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110/11/16~11/29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 月 11 日公告維持二級警戒至 11 月 29 日，本校滾動修正防疫措施並於學校首頁 COVID-19 防疫專區發佈最新消息。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共同防疫打造安心校園。



【校園及樓館防疫措施】

一、進德校區防疫站設置於校門口、汽車停車場西二門入口、西側門、東側門共四處；寶山校區防疫站設置於工學院、管理學院、技職學院及教學一館場館入口。學生及教職員工進校園經防疫站量測體溫、體溫正常後以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刷卡感應入校，進入校園後各場館提供行政院「1922簡訊實聯制」QR CODE可供手機掃描；另外提供本校所開發之【彰化師大PassTix】系統，係以校園單一簽入系統結合手機QR CODE，提供進入校園另一種選擇性使用。

二、校外洽公人士需出示許可證明文件後，得實聯制入校。

三、圖書館：(承辦人：圖資處陳美桂小姐，分機:5537)

11月16日至11月29日圖書館防疫措施

1.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實習學生、眷屬及圖書館校外志工(憑證入館)。
2. 服務時間：圖書館學期開放時間：
(1)總圖書館：週一至週五 08:00-22:00；週六、日 08:30-17:00。
(2)寶山分館：週一至週五 08:00-21:00；週六 09:00-17:00。
(3)白沙K書坊：09:00-24:00。
3. 空間服務：
(1)入館請配合實聯制，務必感應個人證件、量體溫、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2)全部開放各場地借用，依指揮中心管制措施鬆綁，取消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
(3)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入館。

防疫期間，各項服務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政策逐步調整。亦請各位讀者勤洗手、戴口罩，注意自身健康，遵守各項防疫措施。

四、體育場館：(承辦人：體育室李維玲小姐，分機:1942)

1. 本校室內場館開放狀況(體育館、網球館)：

- (1) 入館以體育館大門為單一出入口，強制戴口罩、刷卡(學生證/服務證)並測量體溫，開放時間為08:00~12:00、13:00~21:00，中午12:00~13:00全館休息。
- (2) 室內各球場與教室均恢復正常上課，並提供運動代表隊及教職員社團夜間練習，11/2(二)起課餘時間可開放個人借場，場協日期請注意學校網頁公告。
- (3) 教職員社團練習時間僅限12:00~13:00、17:00~19:00等時段(包含收操、盥洗、更衣)，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僅限18:30~22:00，務必注意時間，違規超時者，即日起停止借用。

2. 本校室外場館開放狀況(含進德、寶山二校區)：

- (1) 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開放時間為08:00~22:00。
- (2) 各球場請各系隊依場協會議結果入場使用，戶外球場1號場仍保留自由使用。
- (3) 田徑場重新開放，惟因PU跑道多處隆起受損嚴重，運動時請務必注意腳步以維護自身安全。

3. 運動場館防疫措施：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並注意社交安全距離。
- (2) 進入室內場館實聯制、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雙手。
- (3) 運動完畢請立即整理個人器具，勿逗留現場盡速離開以維安全。

五、進德校區教學大樓教室防疫措施：(承辦人:管理室林俊廷先生，分機:5629)

進德校區教學大樓B1~3樓教室：

1. 實體授課依教務處公布之方式辦理。如因上課(含助教課)及考試需另外借用教室，請洽詢管理室。
2. 開放校內單位及社團申請教室借用，詳細活動防疫指引請參見學務處公告。

【住宿生防疫措施】(承辦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潘漪庭小姐，分機:5735)

- 一、為維護住宿環境，除修繕人員外，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
- 二、每晚住宿生實施體溫測量，並由宿舍幹部回報住宿生健康異常情形。
- 三、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為降低感染風險，住宿生原則上須遵守室內 1.5 公尺規範，住宿生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不跨寢室為原則。
- 五、浴室、盥洗室、洗衣間每日進行清消，並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
- 六、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清潔消毒 1 次。
- 七、宿舍每週實施公共區域消毒作業。住宿生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入住五舍六、七樓觀察寢室期滿後，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
- 八、請國際處及各院系所導師特別關懷境外生並保持聯絡，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未能返校就讀者可申請付費保留床位，有異常狀況者，由國際處會同學務處進行適當安排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若經彰化縣衛生局及本校醫護室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本地生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境外生安排入住五舍六、七樓觀察寢室，並依醫護室指示及規範進行健康管理。
- 十、若經匡列為居家隔離者，本地生返家隔離，境外生由國際處協助聯繫自費住在校外防疫旅館。
- 十一、學生宿舍最新防疫措施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並利用各宿社群體發布防疫即時訊息。

【學生防疫假措施】(承辦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鄭伊玲小姐，分機:5719)

學生申請「防疫假」相關規定：

- 一、請至學生請假系統（https://aps.ncue.edu.tw/student/teach_index.php）點選防疫假，敘明事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防疫假含「疫苗接種假」，請上傳施打疫苗之簡訊通知或疫苗卡之圖檔為證明，以三天為原則。
- 三、此假別只供校方追蹤統計用，不受請假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規定之限制。

【校園活動防疫措施】(承辦人：學務處鍾錦雲小姐，分機:5722)

11/16-11/29開放學生活動中心社辦及活動場地，入館須落實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實聯制、禁止飲食、全程佩戴口罩。疫情期間，規劃活動辦理時，請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若有辦理實體活動必要性，請於社團E化系統申請並經學務處課指組確認同意始可辦理，活動辦理時請遵守以下活動指引：

一、社團活動：

1. 共通必要性規定：

- (1) 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2) 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室內活動人數依場地實際席次，室外場地取消300人限制。
2. 需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及提交活動計畫書與防疫應變計畫，經課指組同意後方得辦理，活動當天，所有參與者(含工作人員)須填寫本校「防疫活動實聯制電子表單」。
 3. 活動參加人員以本校學生為主，如有校外人員擔任社團活動講師，請於活動企劃書敘明，經核准後，始可辦理。
 4. 活動場所需維持良好通風，落實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實聯制、禁止飲食、全程佩戴口罩。活動場地，使用前、後均應以漂白水稀釋後消毒。
 5. 除唱歌、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均需全程佩帶口罩，並請酌於調整練習時間，避免長時間佩帶口罩造成不適。考量唱歌、舞蹈或吹奏類樂器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帶口罩，得於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另，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6. 體育性社團上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並注意社交安全距離。

二、學生活動中心開放原則：

1. 使用教職工生識別證刷卡入館須落實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實聯制、禁止飲食、全程佩戴口罩。
2. 器材須經審核通過始得借用，使用完畢後務必確實清潔消毒後歸還課指組。

三、以上措施，因應疫情狀況變化，隨時滾動式調整。

【學校餐飲防疫措施】(承辦人：學務處醫護室陳曉詩護理師，分機:5742)

一、學校餐廳用餐防疫措施：

1.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2. 用餐應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遵守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等「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
3. 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及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

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

二、於教室用餐時，應避免交談，飲食完畢請戴上口罩。

【教學防疫措施】

一、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授課方式，請確實遵循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8965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承辦人：教務處劉清梅小姐，分機:5624)

1. 教師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2. 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與表演藝術課：請自行參閱上開函示說明。

二、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學分班）：(承辦人：進修學院洪慶宏先生，分機:5412)

1. 碩士在職專班（含隨班附讀）：上課期間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原則上採行實體教學方式上課。

2.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專班）：上課期間在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之課程，原則上採行實體教學方式上課。

3. 授課教師如擬採實體教學方式授課，應符合下列原則辦理，否則應採線上、分班或分流方式進行授課：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授課教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配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4. 本院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公告。

三、實驗室教學(承辦人：環安中心范芸芝小姐，分機:5884)

1. 實驗場所落實實名制，人員確實登記進入及離開實驗室之時間。

2. 人員進入實驗場所全面量測體溫，體溫正常者始得進入，生病者禁止進入實驗室並線上通報學務處醫護室。

3. 實驗場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消毒。

4. 實驗場所若開放用餐，用餐時不要交談，飯前要確實洗手，用餐及飲水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5. 實驗場所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針對實驗室檯面及經常接觸之物品進行全面性清潔、消毒；避免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消毒。

實驗場所保持通風良好：使用冷氣搭配對角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四、採遠距教學授課之教師，可使用 Google meet 及 Webex 等線上會議室系統進行課程。

(承辦人：教務處黃祖菁小姐，分機:5652，數位學習組分機：1772-1775&5656)

【考試防疫措施】

- 一、本校自 11 月 1 日起，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以「實體會議」為主：(承辦人：教務處巫宜倫小姐，分機:5615)
1. 請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及環境清消等防疫規範。
 2. 研究生或考試委員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因素，無法返校參加實體學位考試時，得透過本校「安心就學」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應全程錄影存檔為證。

【教職員工上班防疫措施】(承辦人：人事室李文娟小姐，分機:5311)

- 一、開學後，若有 1 人或 2 人確診需停課 14 天時，教職員仍須正常到班。
- 二、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及個人因素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健康管理及環境消毒防疫措施】

- 一、本校師生請持續自我健康管理，若有發燒身體不適等異狀，勿進入校園、速就醫，並請至本校 COVID-19 專區《彰師大自主健康管理防疫回報系統》通報或主動通知學務處醫護室(04-7232105*5742-5743)，以利醫護室追蹤健康狀況。

(承辦人：學務處陳曉詩護理師，分機:5742)

1. 行政人員防疫配合作為：

- (1) 系辦及各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每日 10 時前至本校首頁「自主健康管理防疫回報系統」回報單位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狀況。
- (2) 執行單位「來賓、訪客(含通行碼申請)及健康接觸史調查」及申請通行證，以確實掌握單位人員健康狀況。
- (3) 外包人員、系所兼任教師之健康管控責陳所屬單位協助，並協助外包人員健康狀況回報。

2. 學生防疫配合作為：

- (1) 執行自我健康管理，每天量體溫，若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務必請假休息，並至學校請假系統請假。
- (2) 班代每日 10 時前回報系辦行政人員同儕健康狀況。

二、環境消毒防疫措施公告如下：(承辦人：環安中心范芸芝小姐，分機:5884)

- (1) 視使用狀況，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2)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3)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持續防疫守護校園